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笙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唯宏

訴訟代理人 廖淙裕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巷
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百喬股份有限公司 劉炳榮	合作金庫銀行 彰儲分行	112年2月10日	14,000元	XT1852242	